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（监事王少华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“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”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.25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事项表决程序、实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不超过 3.25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